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0〕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8号)及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省下达我市的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共 139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科目详见附件 1),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各县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各用款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公示具体项目安排计划,并于资金下达 20 日内送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备案。

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请各县区会同本地区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以及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其中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同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资金安排明细表

2.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绩效目标
申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教育局

附件1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安排明细表

地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湘桥区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3	
潮安区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7	
饶平县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0	
枫溪区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	
合计			139	

附件2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56-2018-XMZC-0001-10	一级项目名称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申报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科教文处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	政策任务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设立依据	国发〔2016〕81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教〔2014〕103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戴庆洲	联系电话	020-37629418	所属预算年度	2020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十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可按照…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因地制宜，调整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要纳入预算。					
支出内容	1、资金分高等教育（省本级）、基础教育（下级）两部分，组织各地高校《实施广东省教育厅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0年）》； 2、按照事权、财权统一原则，资金重点支持民办学校，62.5%（6000万元）用于本级民办高等教育； 3、37%（3550万元）用于下级民办基础教育； 4、预留50万元作为开展民办教育管理工作经费； 5、资金采用因素法结合竞争性进行分配，由各民办高校和有关地市自主申报，高等教育资金资助民办高校用于建设项目的教学条件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教学团队建设，以及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基础教育资金资助欠发达地区用于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和普惠性民办园规范化建设。					
项目金额	总金额			当年度（2020年）		
	288,000,000.00			96,0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一）各级政府、社会力量、民办学校各方办学积极性得到调动，民办教育政策法规得到落实，民办教育公益性得到充分彰显，办学活力不断增强。 （二）民办学校管理更加规范，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逐步提高。推动民办高校加强优势学科建设，打造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学校和学科专业，促进各地市提高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民办幼儿园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各级政府、社会力量、民办学校各方办学积极性得到极大地调动，民办教育政策法规进一步得到落实，民办教育公益性得到充分彰显，办学活力不断增强。 （二）规范民办学校管理，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逐步提高。 （三）稳定民办学校教师队伍，不断提高教师素质。 （四）提高民办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2020年）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实施周期指标值（2020-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民办高校（所）	≥10		≥10
			资助地级市数（个）	14		14
		质量指标	民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	70%	反映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标准化学校的比例	70%
			民办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	70%	反映学前教育规范化幼儿园的比例	70%
			民办高校优质专业和课程数	≥150	民办高校优质专业和课程的建设数量	≥15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到率（%）	70%	反映我省民办高校学生报到情况	≥70%
			初次就业率（%）	90%	反映我省民办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情况	≥90%
			民办高校在校学生数（学位数）	65万人	反映民办高校为经济社会培育人才能力	≥65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品牌提升	通过实施广东省教育厅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年）逐年提升比例		通过实施广东省教育厅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年）逐年提升比例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学校师生满意度	≥80%		≥80%